

继承纠纷的管辖问题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海 杨淑婷

关于继承纠纷的管辖问题,《民事诉讼法》第34条第3项明确规定:“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法典》第二十五条则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因此,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又分为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这种情况下存在争议的是,如果被继承人死亡时的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能否将经常居住地作为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

实务中,户籍地法院可能以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为由不予受理,经常居住地法院也可能以应由户籍地法院受理为由不予受理。

笔者团队曾经承办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在接受被继承人父母的委托后我们发现,被继承人在世时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小区购买一套房屋用于自主,但其户籍仍在外地未迁入,并在自住房屋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

该案起诉时,因被继承人已去世2年多且房屋在去世后不久就被卖掉,伴随户籍注销等情况,被继承人的居住证明已经灭失,证明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成为本案的难点之一。

笔者团队多次向户籍地法院、经常居住地法院及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申请立案,均未获受理。后来我们向经常居住地法院申请了调查令,调取被继承人的居住证明信息,最终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立案管辖。

对此我们认为,认定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应以其户口簿、身份证或户籍证明上记录的地址为准。被继承人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死亡时的经常居所地视为住所地;当事人以被继承人的经常居所地作为住所地提起诉讼的,应当审查被继承人的实际居住状况,以确定案件的管辖。

此外,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的确定也会发生问题。

对“主要遗产所在地”,权威意见认为“应以遗产的数量和价值来确定”,而实务中主要依据遗产价值确定,即根据能否明确区分各遗产价值而适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当能够明显区分价值时,以价值高的遗产所在地确定管辖。

当主要遗产为股票时,法院通常将股票发行企业所在地作为主要遗产所在地。

当主要遗产为不动产和存款时,实务中主要依据不动产所在地来确定,货币作为可替代的种类物,难以明确存款所在地的管辖这一说。

最后来说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的管辖确定

根据《民事案由规定》,“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属于“继承纠纷”,但是否按照继承纠纷确认管辖则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应适用继承纠纷专属管辖规定。另一种观点认为,可按照基础法律关系确定管辖,不适用继承纠纷专属管辖。

在(2018)最高法民辖165号案件中法院认为,与王某发生借贷合同关系的吕某已经在本案诉讼前死亡,王某并未直接起诉吕某,而是将吕某的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属于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尚未清偿的债务引起的纠纷,故本案案由应确定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对此类纠纷,所涉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主体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财产继承人,属于债权人与债务继承人之间的债务清偿纠纷,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确定管辖法院。

王某起诉要求偿还欠款,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接收货币一方王某的住所地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故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在王某选择向该院起诉的情况下,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继承纠纷的管辖问题在法律规定上较为明晰,但在实践操作中却较为复杂。

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时,经常居住地的居住证据收集困难;以主要遗产确定管辖时,主要遗产的价值和种类以及遗产价值的确定亦存在举证难度。加之基层法院每年办理的案件数量很多,法官结案压力比较大,当存在管辖不明晰的情况往往不愿让当事人立案,这就要求当事人必须明晰相关法律规定,准备好与管辖相关的证据据理力争,必要时可以由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以获取与确定管辖相关的必要证据。

珠峰救人应如何补偿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我国《民法典》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了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实践中,管理人和受益人就“必要费用”或者“适当补偿”的具体数额和标准产生纠纷的情况并不多见。但“必要”和“适当”这样的表述,实际上的确难以确定一个标准,一旦双方认识不一是有可能产生纠纷的。

以前一段时间发生的“珠峰救人事件”为例,根据相关报道,施救方就一度因为救援支出等问题,和受益人在沟通方面产生了一些意见分歧。

最终,受益人聘请的登山公司发布声明,表示本次产生的救援费用与物资应由该公司承担,目前救援物资已归还、相关经费已支付,其他事项已协调解决。

至此,这起事件中围绕施救费的争议应该说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以这起事件为例,分析一下此类事件中

首先,“必要费用”和“适当补偿”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假如“救人方”是在登顶后下山过程中发现人员遇险,不顾疲劳将其救下山,虽然同样非常辛苦,但歇息几天后,对救人方的身体没有什么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施救方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失,也没有额外支出费用。

但是,如果施救方是在登顶过程中实施救人的。这就等

于放弃了一次登顶,也就意味着之前所进行的准备工作及支出的费用都白费了。

而对于登顶珠峰来说,需要事先做好身体训练及物资准备,有的还需要聘请专业公司提供向导以及后勤保障人员。如果是因为在登顶过程中救人而没有完成登顶,这一系列准备及支出就应当转换成救援的“必要费用”。

有人会说:救援者可以在山下休息几天,再进行登顶,这样损失就能少一些。但这样的说法恐怕是不现实的,施救者已经攀登到8450米的位置,随后又救了人下山来,如果简单休息几天就再一次尝试登顶,这无异于拿自己的生命和健康开玩笑。

其次,即使从事后看来,有些支出的费用过多了。但从法律规定及具体情况来看,也不能认为是“不适当”的。

比如救人者为了保证施救成功,花费重金聘请当地向导一同救人,那么这笔费用也应当属于“必要费用”。

此时我们不能简单地评判聘请向导的费用是不是高于市场价格,因为这是基于突发、特殊情况下为了让当地向导能够参与救人而临时确定的价格,不是事先通过多方比价后聘请向导的费用,两者不能简单地进行比较。

在当时的特殊情境下,我们不能以“事后诸葛亮”的心态和认识,来判定施救方的每一个决定、每一笔费用是否完全适当。

因为法律之所以规定此类事件中的受益人应当承担必要费用和给予适当补偿,就是为了从制度层面鼓励和确保此类情况发生时,能有人愿意伸出援手。

对于试用期应增加“中止”的规定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了解的一个过程,以判断双方是否符合各自要求。但实践中会发生劳动者因各种原因,比如由于疫情等特殊情形,没能在试用期内提供劳动,导致用人单位没有办法全面考核,但用人单位又不能延长试用期,从而发生很多争议,《劳动合同法》中试用期中止制度的缺失不能不说是立法的一个疏漏。

我国《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的期限有着明确而严格的规定: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

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但是,《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没有规定可以延长的情形,也没有可以中止的规定。假如劳动者入职后因病治疗和休养了三个月,此时三个月的试用期过了,但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发挥试用期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试用期中止的情形。

举例来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约定了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劳动者工作了半个月就生了两个半月的病,那么在其生病期间试用期中止,待其生病好了之后继续计算试用期。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就从地方立法层面对此作出了规定,条例第15条明确: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须停工治疗的,在规定的医疗期内,试用期中止。

这样的规定既平衡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益,又能真正实现试用期的立法本意,我们认为将来《劳动合同法》修订时也应当对试用期中止作出明确规定。



资料图片